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5號

- ○3 聲 請 人 韓林樺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號
- 04 代 理 人 楊瓊雅律師(法扶律師)

-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臺灣銀行
  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
 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
 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
 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更生程序事
  件,聲請人應於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,如果逾期未補正,即駁回
  聲請。應補正事項如下:
  - 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台幣(下同)3,300元(註: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的總人數,以每人10份,每份43元計算,並扣除聲請費1,000元。計算式:10人×10份×43元-1,000元=3,300元)。
  - 二、重新提出財產清冊,載明目前全部的財產現況【包含土地、房屋、汽車、大型重型機車(排氣量250cc或40馬力以上)、活期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、支票存款、股票、債券、基金、期貨與其他有價證券、黃金、鑽石、珠寶以及數額在10,000元以上的現金,或價值在10,000元以上的其他物品(註:例如古董、字畫、名牌皮包等。家庭用的器具、個人手機、電腦及普通機車等生活上必需的用品,無須記載)】;如果有將財產寄託或信託於第三人、或是借款給予第三人之債權、或對於第三人為事業或產業的投資,應載明寄託或信託財產價額、債權金額、投資金額,並應合計全部資產價值的總數額。
  - 三、陳報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存款之 全部存摺在最近二年內(自民國111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17 日)之交易明細影本【包含存摺的封面及內頁;不可以跳頁 影印。註:全部的金融機構存摺都必須陳報。如果最近二年

內無交易往來者:必須影印存摺最後交易日期的結餘金額明 細資料;其中如果有存摺已遺失者,應即向金融機構申請補 發存摺或申請最後交易日期的往來明細資料】。如果有投保 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或是兼具儲蓄性質的商業型終身醫療健 康保險,而且保險的契約現在仍屬有效者,應並陳報保險公 司的名稱、投保日期、保險金額與投保項目,及提出保險契 約書影本;並應說明如果現在終止保險契約,得取回解約金 的數額是多少。

- 四、以列表說明方式,陳報聲請人向各債權人借款的原因、取得貸款的日期、取得金額、實際的用途(即資金流向)、已經清償本金的數額,與尚欠本金的數額,及各筆借款金額計算利息所約定的利率。並應說明停止清償的日期、停止清償的原因,及就停止清償原因為具體釋明,並提出可供法院參酌的證明資料。
- 15 五、陳報聲請人目前從事的工作項目,每月收入的金額(含薪 資、執業或營業收入、政府補助金及其他各項定期的收 入),及支出的項目(含生活費、扶養費及其他各項定期的 支出)與每月支出的金額,並提出更生償還計劃書。其中如 果已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或前置調解聲請狀中已經 載明者,得免重複記載,惟仍應提出更生償還的計劃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呂仲玉
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21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洪毅麟